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翁久富

電話: 03-8227171#366

電子信箱:qwe14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301903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商號(全福壽葬儀社)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變更 案,經審符合規定,本府同意所請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商號113年8月2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案原營業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中山路二段41號, 因業務需要,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至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中 山路二段63號(位於吉安鄉宜安段0036-0002地號土地,為 都市計畫住宅區;建物為宜安段385建號),並依相關規定 備齊文件。
- 三、經於113年8月30日下午辦理變更後營業地址現勘,建物為 宜安段385建號,建物外觀已設置招牌,內部亦已布置辦公 處所。另負責人王劉銀珠並已切結依規定僅供辦公室聯絡 使用,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藏或展示貨品之處 所。
- 四、請持本函依相關規定向本府觀光處(商業管理科)及花蓮縣 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,並於完成變更後15日 內,檢附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公會會員證等資料







影本函報本府民政處備查。

五、嗣後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,應於15日內向本府民政處 申請變更登記。

六、請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及相關法令規 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,並依本條例第48條、第49條、第 63條、第67條、第68條及第6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全福壽葬儀社

副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

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民政處電2024/09/25文章



